

附件 8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管理局
的南通市海门区城市管理局采购2025年度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(第
二次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
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活垃圾分类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美优
乐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
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
责任。

注：1. 如项目属性为“服务”或“工程”，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
填报。

3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
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
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江苏美优乐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6日

